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六年八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116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59 号)核准。本所现就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商”）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59 号)核准。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2028 的《营业执照》，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授权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海际证券、华英证券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59 号)，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授权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3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 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程序和结果

1、2016年8月17日，联合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EMS速运快递的方式共向10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8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5家等特定投资者。

联合主承销商在2016年8月17日发出《认购邀请书》至询价日2016年8月22日期间，新增6家向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联合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2、在《认购邀请书》所明确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6年8月22日12:00，发行人共收到7份完整《申购报价单》和5份不完整申报文件。其中，7份完整《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报价单》，其余不完整申报文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要约和报价。

3、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共同对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依次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发行对象为6家，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37,903,6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9,519.092.56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获售股数(股)
1.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000,000.00	50,000,000
2.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4,000,000.00	50,000,000
3.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223,679,092.56	29,903,622
4.	李利伟	224,400,000.00	30,000,000
5.	高仕军	299,200,000.00	4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40,000.00	38,000,000
合计		1,779,519,092.56	237,903,6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和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李利伟、高仕军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

(4) 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5) 经核查，发行对象李利伟、高仕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穿透核查，发行对象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产品，其实际出资人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6)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李利伟、高仕军均按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且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一一对应。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已按认购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综上，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均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众

会字(2016)第 574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17:00,丹化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总额为 1,779,519.092.56 元,实际到账总金额为 1,779,519.092.5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联合主承销商本次认购资金指定收款账户。

4、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4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79,519,092.56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28,517,903.62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001,188.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37,903,622.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513,097,566.9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524,24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已经全额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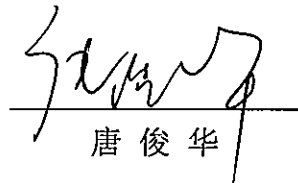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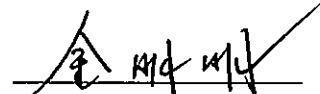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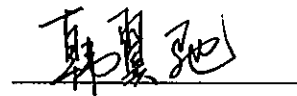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唐俊华


金明明


韩翼驰

2016 年 8 月 29 日

